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2〕22号

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）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，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，质控、内核把关不严，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，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，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。上述违规行

为已由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6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5条、第2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6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